

#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关于注销河南省煤气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义马气化厂排污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）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，“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”，“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，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”。

河南省煤气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危化品生产许可证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注销，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，我局依法对该公司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。从即日起，被注销的排污许可证停止使用（具体注销信息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件

排污许可证注销信息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注销原因
1	河南省煤气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 义马气化厂	9141128187736234XU001P	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